

第1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龙海区老旧小区（石码、榜山片区）改造项目—人民西路及公园西路片区（施工）（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龙发改〔2021〕17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月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月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龙海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石码人民西路及公园西路沿街范围内的老旧小区，共涉及老旧小区23个，房屋62栋，居民1607户，总建筑面积约12.83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最大的小区人民西港龙小区建筑面积约3.19万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雨污设施、强弱电管线、环卫设施、消防设施、照明设施、安防设施、绿化、停车设施、文化宣传设施、健身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违建拆除、建筑物本体、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最大的小区人民西港龙小区建筑面积约3.19万平方米；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最大的小区人民西港龙小区建筑面积约3.19万平方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0336098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临时建造师不适用于本项目。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漳建筑〔2021〕12号文规定，从2021年/月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④根据闽建办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⑥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须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30日 10:00:00至2022年10月24日 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yj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取值为6.00%-10.00%，含6.00%，不含10.0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0月24日 9: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24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gcyjzx.com/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gcyjzx.com/Front/>等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月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20-17号，邮编：363102

电子邮箱:/
电话: 0596-6561027, 传真: /
联系人: 陈艺中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层, 邮编: 350000
电子邮箱:/
电话: 0591-87513248, 传真: /
联系人: 林健琪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zz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龙海区石码镇大埕28号
联系电话: 0596-6527390、0596-6560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巖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 0596-6535066

